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琬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z14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3001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7年）1份（41536497_11530010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請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7年）」，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115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藉由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訓練，提升同仁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本府訂有三級管控機制（本府105年8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530895300號函計達），以推動旨揭總計畫，合先敘明。
- 二、為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請各機關確依旨揭總計畫規定，督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同仁於115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並按月管控各類人員完成訓練時數情形，另本府人事處將按季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填報所屬人員完訓情形（115年4月15日前填報115年1月至3月完訓情形、115年7月15日前填報

教育局 1150205



AEAA1153039537

115年1月至6月完訓情形、115年10月15日前填報115年1月至9月完訓情形、116年1月15日前填報115年1月至12月完訓情形)。

三、經查本府114年有部分機關人員之完訓比率未達100%，爰請賡續積極督導所屬同仁於115年完成旨揭總計畫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本府114年12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068號函計達，並請參考該函說明四)，又各機關推動情形將列為本府人事處對於所屬各一級機關(構)暨區公所人事機構之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7年)」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